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09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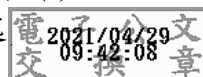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0年度有意介聘至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注意事項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6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274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民小學於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系統代碼為「504712」，為符學校用人需求及資訊公開透明，另新增一系統代碼「504717」月美國小(客家巡迴)，簡稱月美客語。
- 三、另月美國小與高雄市新庄國小及上平國小自107學年度起進行合聘之本土語(客語)巡迴教學，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高雄市上述三所學校合聘(客語專長)巡迴教師並應具備客語專長資格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0/04/29 09:45



1100001923

無附件